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59896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9日

商 标

MOLES

申请人 杭州摩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2号大街501号6-806、6-807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齿条齿轮千斤顶；千斤顶（机器）；升降机传动带；提升机；电动千斤顶；升降工作台（包括可移动的）